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3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46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9日
聲請人	黃勝平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等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93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第1087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108年度上訴字第408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、第422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四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三、查，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、二、三分別提起上訴，業分別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42號、第4228號及109年度台上字第1836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上程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系爭判決一、二、三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並無系爭判決四之裁判字號，應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228號刑事判決字號之誤植。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再查，系爭規定未經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

